

## 法治进校园 呵护青少年

## 把法治的阳光洒满校园

——全市检察机关“法治进校园”巡讲活动侧记

●白洋 金凤

4月13日至5月11日,全市检察机关“法治进校园”巡讲活动第一阶段工作圆满收官。共在主场巡讲5场,现场聆听宣讲的中小學生达1200多人次,间接收听收看的中小學生近2万人次,赠送法治书刊500余册,发放法治宣传资料500余份,设立宣传板10块,建立法治宣传教育基地5个,5名检察官被聘为法治副校长或法治宣讲员。此次活动受到学校师生、家长和社会各界的普遍赞誉。

领导重视,精心谋划。年初,市检察院就把加强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纳入工作要点。省检察院《关于进一步深入开展法治巡讲活动的方案》下发后,市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李军立即作出批示,分管此项工作的常务副检察长程海峰主持召开了专题会议,决定在全市范围内开展为期两个月的“法治进校园”巡讲活动。市检察院检委会专职委员、未检办主任白文刚率队深入到5个县(市、区)展开深入调研,结合实际制定下发了《全市检察机关深入开展“法治进校园”巡讲活动方案》,为巡讲活动开好局起好步打下了坚实的思想基础和组织基础。

组建团队,精心备课。市检察院从全市未检办的检察官中遴选5名政治过硬、业务娴熟、演讲能力强、仪表端庄的高素质检察官,组成了巡讲团。市检察院未检办负责同志带领巡讲团成员到长春,观摩学习了最高检巡讲团吉林站的精彩宣讲,仔细研究“法治进校园”巡讲的要点特点、教案编写、课件制作、课程设置、

巡讲对象、互动内容,设置分析解读精彩案例。市检察院未检办全面协调调度,上下沟通情况。各县(市、区)检察院未检办的负责人也迅速行动起来,为巡讲活动收到实效奠定了坚实的人力基础和技术基础。

启动仪式,接续给力。4月13日上午,全市检察机关“法治进校园”巡讲活动启动仪式暨镇赉县巡讲活动在镇赉县第三中学举行。市检察院检委会专职委员、未检办主任白文刚作主旨讲话,市教育局党委副书记张振国发表了热情洋溢的演讲。镇赉县检察院和镇赉县教育局的领导共同为镇赉县第三中学法治教育基地揭牌,镇赉县检察院刑检部部长李庆峰接受了法治副校长聘书。镇赉县检察院未检办检察官高晓旭为200多名师生和家长代表上了一堂生动精彩的法治宣传教育课。他从什么是校园欺凌和暴力、犯罪的年龄划分、如何防止减少校园欺凌和暴力发生等方面,讲法释理、剖析案例、以案说法,受到了广大师生和家长的一致好评。此后,其他4个县(市、区)检察院也组织了高质量巡讲活动,整个活动亮点纷呈、高潮迭起,好戏连台。

汇聚力量,健全格局。为了使“法治进校园”巡讲活动形成巨大的社会效应,市检察院积极协调教育、共青团、妇联、关工委等相关部门,共同开展活动。这些部门踊跃配合大力支持,市和县两级教育、共青团、妇联、关工委等部门负责同志出席启动仪式和巡讲大会,并配合开展丰富多彩的教育宣传活动,使全市“法治进校园”巡

讲活动充分体现了检察机关主导、各有关部门积极参与与主动配合的大好局面,“独角戏”变成了“大合唱”。

讲得精彩,听得入神。为了讲好课,5位主讲检察官充分发挥聪明才智,洒下了辛勤的汗水。镇赉县检察院检察官高晓旭下派到五棵树镇任村第一书记,扶贫攻坚任务艰巨、工作繁忙。接到巡讲任务后,他不推诿不讲代价,白天忙扶贫攻坚的事,夜里挑灯加班细心备课,上网浏览、查资料、找案例、做课件,一干就是半个月。大安市检察院检察官王琦认真研究中学生心理特征和接受知识特点,在讲课中融入了“孟母择邻三迁”等诸多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元素,如数家珍娓娓道来,深受师生们的欢迎。洮南市检察院检察官齐慧,精益求精,反复修改讲稿和课件,最后一次修改定稿完毕已是开讲头一天深夜,精心制作的动漫宣传片《未检侠》,深受学生们喜爱。通榆县检察院检察官刘玥高标准严格要求,精心设计每个互动话题,讲课时字斟句酌,讲课结束时汗水湿透了衣衫。洮北区检察院检察官卢梦,为了让广大师生和家长了解什么是未成年人检察工作以及党的十八大以来洮北区检察院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取得的斐然业绩,精心制作了电视专题短片,对巡讲活动起到了锦上添花的作用。

搞好宣传,营造氛围。市检察院积极协调新闻单位对活动予以宣传报道,组织精心制作发送链接微信短片。吉林日报驻白城记者站、白城日报、白城广播电视台等主流媒体纷纷采访报道;白城政府网、“指尖白城”微信公众平台以及白城检察门户网站、白检“两微一端”平台等多角度、多层次进行宣传报道,并及时向省检察院内网、省检察院“两微一端”上传图片稿件、报送信息。

通过此次巡讲活动,全市广大中小學生、家长及社会各界,了解掌握了相关法律知识,深刻认识了“法治进校园”巡讲活动的重大意义,全市上下形成了“预防和打击校园欺凌和暴力,护航青少年平安健康成长”的浓厚舆论氛围。

5月10日,白城检察机关“法治进校园”巡讲活动暨洮南巡讲在我校隆重举行。洮南市检察院的检察官齐慧以自己的亲身办案经历为全校教职员、学生上了一堂生动精彩的法治教育课。

当前,校园欺凌和暴力事件层出不穷,成为我们学校的一块“心病”,也引起了党和政府以及社会各界的广泛关注。开展“法治进校园”巡讲活动,是预防和减少校园欺凌和暴力,预防和减少青少年违法和犯罪的最有效途径。作为独生子女普遍存在的社会现实,孩子的违法不仅仅是他自己人生的悲剧,更是一个家庭的悲痛。孩子从出生那一刻起就被父母寄予了无限的希望,憧憬着美好的未来,没有一个父母会想到自己心中的“乖宝宝”将来会触犯法律、身陷囹圄。目前,未成年违法和犯罪的主要根源就是忽略放松了、甚至丢弃了对孩子的思想道德教育和法治教育。

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的教训是触目惊心的,需要我们认真反思,迅速采取行动,否则带来的将是家庭的痛、教育的痛和社会的痛。所以“法治进校园”巡讲活动这样用身边的人、身边的事、身边的案例,详实生动、深入浅出地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活动、普及法律知识对于我们老师、学生来说意义重大。我们要让学生们增强法律意识,做到知法、学法、守法、用法,用法律的武器保护自己、爱护他人,使之成为心存法律意识、践行法律法规的国家栋梁之才。

正义,为我们的学习生活保驾护航。就像检察官阿姨在讲座中所提到的抢劫罪,就算你只抢到了一分钱也构成了犯罪,“勿以善小而不为,勿以恶小而为之”,法律的底线是绝不能触碰的。其中讲到的“聚众斗殴罪”,实际上反映了一种冷漠的社会现象。当欺凌者越发盛气凌人,被欺凌者更加怯懦畏缩时,作为旁观者,一方面心中的道德感会引导我们作出正确的选择,更重要的是要运用法律来惩治犯罪,伸张正义。

俗话说得好,无规矩不成方圆。法律与我们每一名学生都息息相关,作为未成年人的我们既有权利享受法律的保护,更有义务遵守法律,维护法律的尊严。所以,身为青少年的我们更应该走进去法治天地,自觉学法守法用法,在不断完善的法治社会中健康成长!

## ●法律小常识●

## 1.校园欺凌

校园欺凌是指同学间恃强凌弱、以大欺小的行为,包括造谣中伤、侮辱贬抑、殴打辱骂、损坏财物、恐吓威胁等,不但令“受害者”在心灵及肉体上感到痛苦,而且对“欺凌者”和“旁观者”也会造成心理伤害。

## 2.校园暴力

校园暴力是指行为人在校园内或校园附近,对在校的学生、老师进行的以暴力性的侮辱、抢劫、强奸、甚至是肉体上的虐待等,给在校的学生、老师的精神和身体造成一定严重后果的行为。

## 『法治进校园』巡讲活动是及时雨

●洮南市第四中学校长 任德强

## “法治进校园”巡讲活动有感

●白城市第三中学一年八班 何怡霖

前不久,洮北区检察院“法治进校园”巡讲团来到了我们的校园。听了此次讲座,我感触颇深,受益匪浅。

刚开始,大屏幕便循环播放着普法动画片《未检侠》,我第一次了解了“未检”这个词,在我看来,“未检”并不仅仅是一个称谓,而且代表着一份职责,一份感动,是理性、感性于一体的化身,是秉承着法律的信条播撒爱与希望。未检的检察官们如浓荫蔽日的大树,为我们青少年遮风挡雨,给予我们爱与关怀,传播公平与正义。有“未检”相伴我们便一路温暖平安。

作为学生,我们离不开校园集体生活,而共同学习生活中的你我都渴望秩序与和谐,渴望平等与自由。我们在生活中产生的各种矛盾和纠纷,不仅需要依靠道德、情感来协调,而且更需要法律来规范。每一部法律都是应社会生活的需要而制定的,又对社会生活加以规范和调整。因此,法律就在我们身边,我们的学习生活与法律息息相关。

我们的学习生活离不开法律的规范和保障,法律是治理国家的利器,为我们的成长提供文明有序、和谐自由的空间。法律能够打击犯罪,维护社会秩序,保障公平

## 守护心灵 杜绝欺凌

●通榆县蒙校八年二班学生家长 翟艳花

5月11日,我有幸在女儿王昕婧的学校参加了白城市检察机关“法治进校园”的巡讲活动,听了刘玥检察官“反校园欺凌和暴力”的宣讲后感慨万千。

刘检察官在宣讲中介绍的“校园欺凌和暴力”的典型案例触目惊心、振聋发聩。孩子是祖国的花朵,是民族的未来。而目前,我们一部分家长对孩子的学习成绩特别关注。为了让孩子取得的好成绩,考上重点学校,将来有出息,采取物质奖励、补课等各种手段,导致孩子成长中的教育失衡,重智育而轻德育、体育、美育和劳动

的现象比比皆是。特别是家庭教育的缺失,社会德育教育、法治教育的缺位,导致校园欺凌和暴力现象层出不穷、愈演愈烈,给学校、社会带来严重后果,特别是给我们广大家长带来严重不安。

家庭暴力是未成年人产生不良行为的催化剂。一些家长的冷战、吵架、酗酒、吸毒、打骂、体罚给孩子带来的不仅是皮肉之苦,更多的是心灵的创伤和行为的扭曲。同时,家长的暴力行为成为孩子的模仿对象,孩子就学会了粗暴、打骂、残酷。所以,我们家长要洁身自好当



全市检察机关“法治进校园”巡讲活动启动仪式会场。



白城市人民检察院召开防治校园欺凌,护航未成年人成长为主题的新闻发布会。



白城市第三中学领导接受洮北区人民检察院“法治教育基地”授牌。



通榆县人民检察院检察官刘玥以案说法。



大安市人民检察院主讲检察官王琦与学生互动交流。

我是大安市检察院未检办的一名检察官,4月中旬接到院党组让我担任全市检察机关“法治进校园”巡讲活动大安站主讲人的通知后,内心既兴奋不已又忐忑不安。兴奋不已的是这次“法治进校园”巡讲活动由最高检发起,全国各级检察机关参与,通过大张旗鼓的法治巡讲活动,预防和打击校园欺凌和暴力,打造安宁祥和的校园环境,护航青少年平安健康成长,主讲人责任重大使命光荣;忐忑不安的是,我从事未检工作时间不长,没有讲课的经验,担心讲不好或讲砸了,为巡讲活动丢彩。后来,院领导的殷切希望,同志们的热情鼓励,使我坚定了信心。

为了讲好课,我贪黑起早精心备课,仔细观摩了最高检两位宣讲员在长春的精彩讲解,认真学习了镇赉县检察院同行的宣讲经验,请教本院有经验的老同志,查阅了大量的相关资料,解剖了近年来本地校园发生的典型案例,并深入到相关学校与师生座谈,了解掌握学生的心理特点和接受知识的特征,精心设计互动内容。然后,在家里、在办公室反复演练,确保万无一失。

4月21日上午,我信心满满地登上了大安市第三中学的讲堂,我以身边发生的真实案例及家喻户晓的“孟母三迁”的故事对《远离违法犯罪、筑牢青春防线》的主题进行深入浅出、生动形象的讲解。我结合相关法律知识深入剖析自己亲手办理的几起青少年违法犯罪案件,入耳入脑入心,同学们越听越爱听。我又从未成年人犯罪特点及原因讲到如何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从加强自我保护讲到如何远离违法犯罪,确保自身平安。循序渐进、入情入理,激发了学生们听课兴趣,他们时而抬头认真听课,时而低头记笔记,时而托腮陷入沉思。为了激发学生的深入思考,我时不时与学生展开互动交流,以短小精悍案例的形式提出问题,让同学们思考回答,没等提完问题,学生们便踊跃举手争先恐后发言,课堂气氛精彩纷呈。通过互动交流,让学生真正了解掌握法律知识,提高了对校园欺凌和暴力危害性的认识,增强了法治观念和安全感,提高了预防和打击校园欺凌和暴力的本领。一个小时的法治巡讲活动在师生们的掌声和欢笑声中圆满结束了。之后,学校领导向我颁发了“法治副校长”的聘书。接过聘书,我深感肩上的责任更重了。

路漫漫其修远兮,吾将上下而求索。这堂课使我迈出了“法治进校园”宣讲活动的第一步,今后的路更长,责任更重大,任务更艰巨。我要再接再厉,刻苦学习,扎实工作,开拓创新,讲好以后的每一堂课,为青少年的健康茁壮成长作出应有贡献,为胸前的检徽争光,为伟大的时代添彩。

## 『法治进校园』巡讲活动感言

●王琦